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陶永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67,743,007.08	40,346,120,326.44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3,234,429.64	14,871,018,484.39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854,908.21	464,509,568.32	74.78
营业收入	420,048,648.67	430,612,234.04	-0.36
营业利润	22,071,682.20	42,884,024.78	-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37,204.69	66,061,388.47	30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370,905.07	63,306,478.15	23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0.44	增加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27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94,287.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52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计量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2,650.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23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12.04	
所得税影响额	-17,720,852.19	
合计	53,166,278.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97,223,501	10.76	64,102,564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52,044,639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52,044,6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实业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11,524,1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瑞隆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07,376	6.21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和冠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5.18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贵州茅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8	0	无	境内法人
黄江	74,349,442	4.27	74,349,442	质押	74,349,442 境内自然人
贵州汇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8	4.11	0	无	境内法人
宁波梅东保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9,479,553	3.42	59,479,553	质押	59,479,5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数量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3,130,937	人民币普通股	123,130,937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007,376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7,376		
上海杉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和冠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中国贵州茅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贵州汇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8	人民币普通股	71,573,798		
上海惠安实业有限公司	42,944,278	人民币普通股	42,944,278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96,858	人民币普通股	35,796,858		
贵州立益实业有限公司	29,629,518	人民币普通股	29,629,518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广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文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文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0,496,084.76	1,414,479,565.04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094,266.81	927,014,266.81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9,462.76	-13,223,806.2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93,041,644.04	129,837,021.06	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4,019.97	6,361,007.74	2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46,934.57	3,919,504.94	31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69	增加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3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3	2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96.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4,91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计量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94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43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814.84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538,086.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97,223,501	10.76	64,102,564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52,044,639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52,044,6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实业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11,524,1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瑞隆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07,376	6.21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和冠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5.18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贵州茅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8	0	无	境内法人
黄江	74,349,442	4.27	74,349,442	质押	74,349,442 境内自然人
贵州汇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8	4.11	0	无	境内法人
宁波梅东保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9,479,553	3.42	59,479,553	质押	59,479,5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数量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3,130,937	人民币普通股	123,130,937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007,376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7,376		
上海杉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和冠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中国贵州茅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贵州汇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8	人民币普通股	71,573,798		
上海惠安实业有限公司	42,944,278	人民币普通股	42,944,278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96,858	人民币普通股	35,796,858		
贵州立益实业有限公司	29,629,518	人民币普通股	29,629,518		

公司代码:600155 公司简称:华创阳安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货币资金	1,175,127,578.97	889,274,769.13	285,852,809.84	32.50%	主要系客户支付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6,036,528.34	-	14,426,036,528.34	100.00%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12,130,200,334.89	-12,130,200,334.89	-100.00%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260.38	199,000.00	87,260.38	43.89%	主要系前期投资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4,053,412.61	289,256,300.71	-104,201,888.10	-36.15%	主要系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1,989,466,536.11	-	1,989,466,536.11	100.00%	主要系新签订单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594,609,946.75	-	2,594,609,946.75	100.00%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28,185,911.83	-2,228,185,911.83	-100.00%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97,836.06	-	53,897,836.06	100.00%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50,487,625.89	1,600,000,000.00	-949,512,374.12	-59.34%	主要系信用损失计提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3,460,238.31	-	283,460,238.31	100.00%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9,200.38	1,203,560.00	-1,204,296.62	-99.74%	主要系前期投资的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9,423,441.71	385,991,375.92	183,432,065.79	47.52%	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待摊费用	5,813,249,630.61	3,897,448,524.73	1,925,801,105.78	49.54%	主要系前期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营业收入	22,071,682.20	42,884,024.78	-20,812,342.58	-48.53%	主要系建材业务收入及华创证券其他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582,941.78	16,363,480.30	-12,779,538.61	-76.67%	主要系建材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4,369,603.63	3,307,570.08	1,062,033.55	49.34%	华创证券计提附加税费所致
销售费用	314,842.04	713,269.26	-398,417.21	-55.98%	主要系建材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409,661,997.49	279,630,984.13	130,021,013.36	46.50%	主要系建材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81,278.36	-249,834.94	-431,443.64	不适用	主要系建材业务收入下降及利息收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7,627,125.24	49,282,879.97	238,344,245.27	61.94%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投资收益	243,524,784.96	153,426,543.31	90,108,241.65	58.73%	主要系建材业务收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3,467,136.56	-3,467,136.56	-100.00%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3,247,100.96	-	-463,247,100.9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致
其他收益	63,599.23	2,024,474.00	-1,960,874.77	-96.89%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6,324.68	2,146,615.71	-1,069,291.03	-49.64%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9,562.31	1,781,107.74	-1,551,545.43	-86.11%	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	811,854,908.21	464,509,568.32	347,345,339.89	74.78%	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	-110,592,291.70	-38,333,836.62	-72,258,455.08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	140,111,918.57	170,643,217.89	-30,531,299.32	-17.90%	主要系支付股权投资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与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芳庭”)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2015年7月9日,城市芳庭与公司及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置业”)签订了《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双方约定了关于公司将所持有的宝硕置业60%股权转让给城市芳庭,该部分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8月份实施完毕。
 另外,城市芳庭公司于2015年7月9日签署了《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公司按照2015年6月的宝硕置业100%股权的评估价格将持有的宝硕置业剩余40%股权(9600万元)转让给城市芳庭。2018年2月6日,城市芳庭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城市芳庭履行转让宝硕置业40%股权(9600万元)的义务,并于判决生效15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3月8日,城市芳庭向保定中院申请财产保全,保定中院作出(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40%股权,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保定中院作出的(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保定中院认为,李建雄作为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其签署的《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法院判令公司向城市芳庭履行转让宝硕置业40%股权义务,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不履行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2018年12月,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纠纷的(2018)冀民终1213号传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上诉申请。2019年2月,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民终121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保定中院作出的(2019)冀06执134号《执行通知书》,城市芳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公司向

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

3.2 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收购狼和医疗交易历时较长,在交易进程期间及重组审核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配合并快速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所对方慎重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改为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磋商,各方一致同意将原交易方案调整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总价43,000.00万元。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对价。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交易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